

# 行政院主計總處釋示因應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實施常客優惠方案措施，機關員工使用電子票證搭乘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報支費用處理方式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4 日主會財字第 1091500103 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主旨：因應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實施常客優惠方案措施，機關員工使用電子票證搭乘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以下簡稱臺北捷運）報支費用處理方式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機關如備有公務電子票證（如悠遊卡等）供員工使用，應依所定使用機制辦理。
- 二、機關倘因公務需要，由員工使用個人電子票證搭乘臺北捷運報支國內出差交通費或短程車資者，鑒於現行票價回饋機制係以當月累積「搭乘次數」，於次月起依優惠比例回饋現金至票證（10 次以下無回饋），其搭乘次數之累積可能主要來自於個人消費，在現行機制下員工搭乘後返回機關報支時尚未能確知所獲優惠情形，倘要求於扣除回饋金數額重新核算後再支付予同仁，將增加龐大行政作業成本，爰基於成本效益考量，機關員工使用個人電子票證搭乘臺北捷運報支費用，按其搭乘時所使用票證之扣款金額支付，無須核算扣減回饋金。